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一个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4月20日、5月19日、6月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19）、《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3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8-059）。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